证券代码: 870007

证券简称:荣昌祥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 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处理涉及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务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不得与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如登陆精选层,则需披露季度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如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 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 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 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

变更披露时间的, 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 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 《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 际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

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 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提前向主办券商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 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 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 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

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 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

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二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
- (三)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 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 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下列日常性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

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约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

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 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七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股份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 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 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 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 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 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 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 生变更;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 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 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 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 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 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 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 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八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

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 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四十九条 在本制度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 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 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 进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直接责任人。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在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 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五十三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职责:

- (一)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获悉的当日报告公司董事长及告知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 (三)董事会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一次自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 董事会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职责:

(一)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履行信

息披露事务职责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每季度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 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 公司、证监会。
-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 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 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 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五)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 开披露的、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信息。
- (六)监事会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本管理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就公司及子公司 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重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与执行、 大额资金运用、业绩盈亏等符合本制度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于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告知董事会秘书及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供相应文件及资料,同时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转发的股东、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质询或查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以 及分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及信息披露联络人认真学习、执行本管 理制度的规定
-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 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 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 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五)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 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六)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 工作人员:
- (七)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第五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 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 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第五十八条** 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子公司 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应有全过程的书面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予以保存。
-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过程中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 责任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六十二条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十三条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 知情人。
- 第六十五条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

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七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六十八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六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流程:

-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 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 (二)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 材料上报时间;
- (三)相关部门应按照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 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各项材料, 依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

- (五)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 (八)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报送主办券商审查,主办券商审查后报送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第七十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流程:

- (一)公司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证券服务 机构意见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 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2、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核签发,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独立董事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等由相关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
 - 3、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并披露。
- (二)公司及子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但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1、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并按照要求 提供相应材料;
 - 2、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对于需要披露的,

应在第一时间呈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相关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的,应在第一时间向主办券商咨询;

- 3、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材料,依照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 4、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报董事长审核:
 - 5、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并披露。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一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三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 2 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一章 对外信息披露的档案、文件管理及查询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十二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七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公室报告与本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七条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子公司负责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八条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遣责或自律监管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七十九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或《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宁波荣昌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